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至持股 5%以下 的权益变动提示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宝投资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不涉及向二级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4,511,8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宝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常宝投资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333,9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99155%。

常宝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坚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本次常宝投资减持的受让方为曹坚先生的弟弟曹强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股份转让，不涉及向二级市场减持。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常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9,845,7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0%；常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302,326,4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96%。

本次权益变动后，常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4,511,8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9%，不再是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常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302,326,4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96%。

常宝投资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常宝投资 | 合计持有股份 | 49,845,722 | 5.60 | 44,511,811 | 4.99998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9,845,722 | 5.60 | 44,511,811 | 4.999989 |
| 曹雨倩 | 合计持有股份 | 13,800,000 | 1.55 | 13,800,000 | 1.5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800,000 | 1.55 | 13,800,000 | 1.55 |
| 曹坚 | 合计持有股份 | 220,717,280 | 24.79 | 220,717,280 | 24.7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5,179,320 | 6.20 | 55,179,320 | 6.20 |
| 何燕 | 合计持有股份 | 663,400 | 0.07 | 663,400 | 0.0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63,400 | 0.07 | 663,400 | 0.07 |
| 曹强 | 合计持有股份 | 17,300,000 | 1.94 | 22,633,911 | 2.5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7,300,000 | 1.94 | 22,633,911 | 2.54 |

| | | | | |
|----|-------------|-------|-------------|-------|
| 合计 | 302,326,402 | 33.96 | 302,326,402 | 33.96 |
|----|-------------|-------|-------------|-------|

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常宝投资本次大宗转让股份未违反任意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规定。

3、本次股份转让为常宝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常宝投资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受让方曹强先生承诺，在其相应受让的股份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